宿州市金融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评价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市相关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充分调动金融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地方经济和金融业良性互动、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驻宿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担保、小贷、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监督管理单位。

二、评价内容

2022年度金融工作完成情况，实行百分制，同时设立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事项。

三、评价标准
 （一）银行机构

主要评价贷款新增额、存贷款增速、支农支小、税收贡献等情况，确保完成省下达430亿元信贷任务，力争完成460亿元。
 **1.商业银行**

（1）增量（70分）

①贷款情况（52分）

新增贷款（50分），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计分。

贷款余额增速（2分），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②存贷款情况（18分）

存贷款增速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6分，最后3名得2分，其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4分。

新增存贷比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6分，最后3名得2分，其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4分。

余额存贷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6分，最后3名得2分，其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4分。

（2）扩面（10分）

①企业贷款首贷户（3分）

企业贷款首贷户户数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3分，最后3名得1分，其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分。

贷款首贷户指未在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贷过款，在人民银行征集系统中无信贷记录的企业。

②贷款获得率（7分）

企业贷款获得率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4分，最后3名得1分，其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分。

获得贷款小微企业同比增长率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3分，最后3名得1分，其他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分。

贷款获得率＝当年发放贷款客户数／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100％，当年申请贷款客户数（含个体工商户）为当年正式进行银行贷款申请流程的客户数。

（3）提质（10分）

①信用贷款（1分）

信用贷款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信用贷款范围不包括扶贫小额信贷及个人信用贷款。

②中小微企业贷款（1分）

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③省市重点项目贷款（1分）

省市重点项目贷款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④涉农贷款（1分）

涉农贷款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⑤制造业贷款（1分）

制造业贷款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⑥绿色贷款（1分）

绿色贷款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⑦税融通业务（2分）

税融通产品服务企业数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⑧无还本续贷业务（2分）

无还本续贷累放额增量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4）降本（10分）

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去年累计发放贷款利率降幅最大的机构得5分，其他机构得分＝5×（本机构贷款利率降幅／被评价机构中的贷款利率最大降幅）。

单户授信3000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排名在本系统内低于或等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5分，其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3分，在全市利率排名中最后1名得1分。

**2.政策性银行单独评价**

对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宿州分行分别根据各行对我市年度贷款增量、贷款增长率与各行前三年贷款增量、贷款增长率的平均水平确定评价结果。

**3.加分指标（20分）**

（1）银企招商（4分）

各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优势开展银企招商引进转型项目落地我市的，最多加4分（根据该项考核细则结果确定）。

（2）落实工作部署情况（14分）

①年度“新型政银担”业务发放额较高的前三名加2分。

②宿州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好的，前两名加1分。
 ③当年为在宿企业承销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银行机构，并存在我市的，每承销5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④对年度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本年发放额每达到2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2分。

⑤对年度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最多加2分（根据该项考核细则结果确定）。
 ⑥对“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和科创金融”三项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综合评价前三名的银行机构，加1分。

⑦每单独设立1个分支机构或网点并营业的，加1分。

（3）金融创新（2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做法或经验获得市级以上肯定或推广的，加2分。

**4.一票否决**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企业正常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方面以评估减值、追加更换担保人等理由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经营困难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融资担保机构
融资担保机构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纳入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主要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新型政银担合作、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扶持、代偿追偿情况、依法合规、金融创新等情况。评价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减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年末在保余额平均放大倍数情况（20分）。当年末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平均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得15分；每增（减）0.1倍加（减）0.3分，最多加（减）5分。
 2.新型政银担合作情况（30分）。按目标完成率计分，完成年度目标得30分。
 3.代偿追偿情况（30分），评价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率，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4.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户数情况（20分）。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比重达到70%，县区、园区达到90%，得15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0.5分，最多加（减）5分。

5.加减分项。

1. 金融创新情况。积极开展担保产品和业务创新、成效显著的，视情加分，最多加10分。
 （2）违规经营事项。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中发现违规经营事项的，每项减3分，整改不到位的，每项减5分。

（3）宿州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好的前3名分别加5、4、3分，未有效利用的扣3分。

1. 小额贷款公司
 评价内容主要为年资金周转率、贷款投向、贷款分散、注册资本规模、金融创新等情况。评价实行百分制，并设立加减分项，标准及分值如下：
     1.年资金周转率情况（40分）。（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注册资本）×100%达到200%的，得30分；每增（减）10%加（减）1分，最多加（减）10分。

2.贷款投向情况（20分）。（当年累计向小微企业、个体户和农户发放贷款之和/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总额）×100%，等于年度全市平均数的，得15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0.5分，最多加（减）5分。
 3.贷款分散情况（20分）。（当年平均每笔贷款发放额/净资产）×100%低于1%（含）的，得20分；每增0.1个百分点减0.5分，最多减20分。
 4.注册资本规模（20分）。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5.加减分项。
        （1）开展创新情况。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成果显著的，视情加分，最多加10分。

（2）违规经营事项。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中发现违规经营事项的，每项减3分，整改不到位的，每项减5分。
 （四）其他地方金融机构
 评价对象为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评价内容主要为当年的融资余额增幅、税收增幅等情况。评价实行百分制，标准及分值如下：

1.融资余额及增幅情况（50分）。余额占20分，增幅30分，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2.税收及增幅情况（50分）。余额占20分，增幅30分，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五）证券机构
 评价内容主要为当年证券机构年度客户交易额、年末交易开户数量、税收贡献等方面，标准及分值如下：
 1.对证券机构年度客户交易额和增加额分别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占40%、60%加权汇总。

2.对证券机构年末交易开户数量和增加额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按两项排名得分各40%、60%加权汇总。

3.对证券机构税收贡献额排名，第1名100分，依次递减5分。

4.上述3项得分，按35%、35%、30%的比例加权汇总得出总分（评价实行百分制）。

（六）保险机构
 评价内容主要为原保费收入、原保费增速、保费收入占全市市场份额及在同行业间排序、保费留存我市等情况。评价实行百分制，标准及分值如下：
 1.当年原保费收入情况（20分）。达到上年原保费总额的，得15分；与上一年相比增（减）的，适当加（减）分，最多加（减）5分。
 2.当年原保费增速情况（20分）。按功效系数法计分。
 3.当年赔付金额情况（20分）。达到上年赔付金额的，得15分；与上一年相比增（减）的，适当加（减）分，最多加（减）5分。
 4.当年保费收入占全市市场份额及在同行业间排序情况（20分）。达到上一年末市场份额比重的，得10分，每高（低）于上一年末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多加（减）5分；超过或达到上一年排序的，得5分，每降1位减1分，最多减5分。

5.重要时间节点（每季度28日至次月2日）保费留存我市情况（20分）。重要时间节点保费留存我市最多的，得20分。每低一个位次，减2分，最多减20分。
 6.加分项。
 （1）对宿州市本级税收贡献数额在行业内位居前10名且不少于200万元的，或新增税收贡献数额较大的，视情加分，最多加10分。
 （2）积极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的，视情加分，最多加10分。

（七）金融监督管理单位。

1.全市金融业运行平稳，新增贷款、增量存贷比、贷款增速、直接融资、上市挂牌、担保、保险等主要指标在全省处于先进位次或晋升位次的。

2.对金融机构的指导、协调、监管作用突出，积极组织参加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各项活动。

（八）一票否决项

对不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相关金融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积极配合我市工作的机构单位，视情减分。对国家、省、市等督查评价及评优工作造成负面、不利影响的机构单位，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

四、评比结果运用
 （一）评比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宿州市中心支行、宿州银保监分局组织实施。

（二）评比结果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按评价得分情况，对综合得分前五名的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予“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对政策性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根据其工作业绩进行专项表彰，授予“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称号。

对综合得分前三名保险业金融机构（寿险3家，财险3家），授予“保险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对综合得分前三名融资性担保公司授予“担保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对综合得分第一名的小额贷款公司和综合得分第一名的其他地方金融机构，授予“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对综合得分前一名证券机构授予“证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对金融监督管理单位根据其工作业绩进行专项表彰，授予“金融服务贡献奖”。
 （四）市政府对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抄送金融机构总部或省分支机构。

1. 其它事项

（一）当年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当年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原《关于印发宿州市县区（园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评价金融工作考核办法等两个考核办法及2017年全市融资规模预期目标的通知》（宿政办秘〔2017〕63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市金融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注：功效系数法：得分=｛〔（N－最低）/（最高－最低）〕×0.4+0.6｝×满分项